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94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魏誌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臺灣
09 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乙
10 字第117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明異議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魏誌君，前因違反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2次，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8月，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檢）以113年
17 度執乙字第117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但未與花檢113年度執
18 字1887號定執行案件合併執行，爰請求合併執行等語。

19 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
20 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
21 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
22 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而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
23 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
24 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
25 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僅得由
26 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自
27 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官之執
28 行聲明異議。此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案件，認有責罰不相當
29 等例外情形，檢察官基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地位，應
30 依聲請或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
31 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經受

01 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仍然遭拒時，得對
02 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顯然有別，不可不辨
0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
06 度花簡字第13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07 8月確定等情，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57至60頁)。

09 (二)查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意旨，並非針對執行檢察官究有何積
10 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加以具體指
11 摘；且檢察官既係依上開確定裁判依法執行，並未有因原
12 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因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13 情況，而得由法院另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自有其執行力，
14 非依法定程序，不能停止其執行，則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
15 決之內容，核發執行指揮書，以113年度執乙字第1177號
16 指揮執行在案，於法有據，未見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所違
17 法或不當，受刑人之本案聲明異議，已屬無理。

18 (三)至於受刑人如認有其聲明異議意旨所指應再合併定應執行
19 刑之必要，且若檢察官怠於為之，聲明異議人仍得循序先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
21 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附此敘明。

22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本案聲明異議，難謂適法，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8 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陳柏儒